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5 号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兰生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兰生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兰生股份”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兰生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兰生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兰生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兰生股份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Jin W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Zhang Jian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小计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发生资金占用金额(如有)	2017年度偿还占用资金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发生资金占用金额(如有)	2017年度偿还往来资金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	9,000.00			8,000.00	5,000.00	委托银行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33			205.85	205.85		货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7.71				90.06	411.2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欣生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76.48					1,357.7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兰生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29.88					976.4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3,929.8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765.40	9,000.00		205.85	12,225.79	7,745.4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